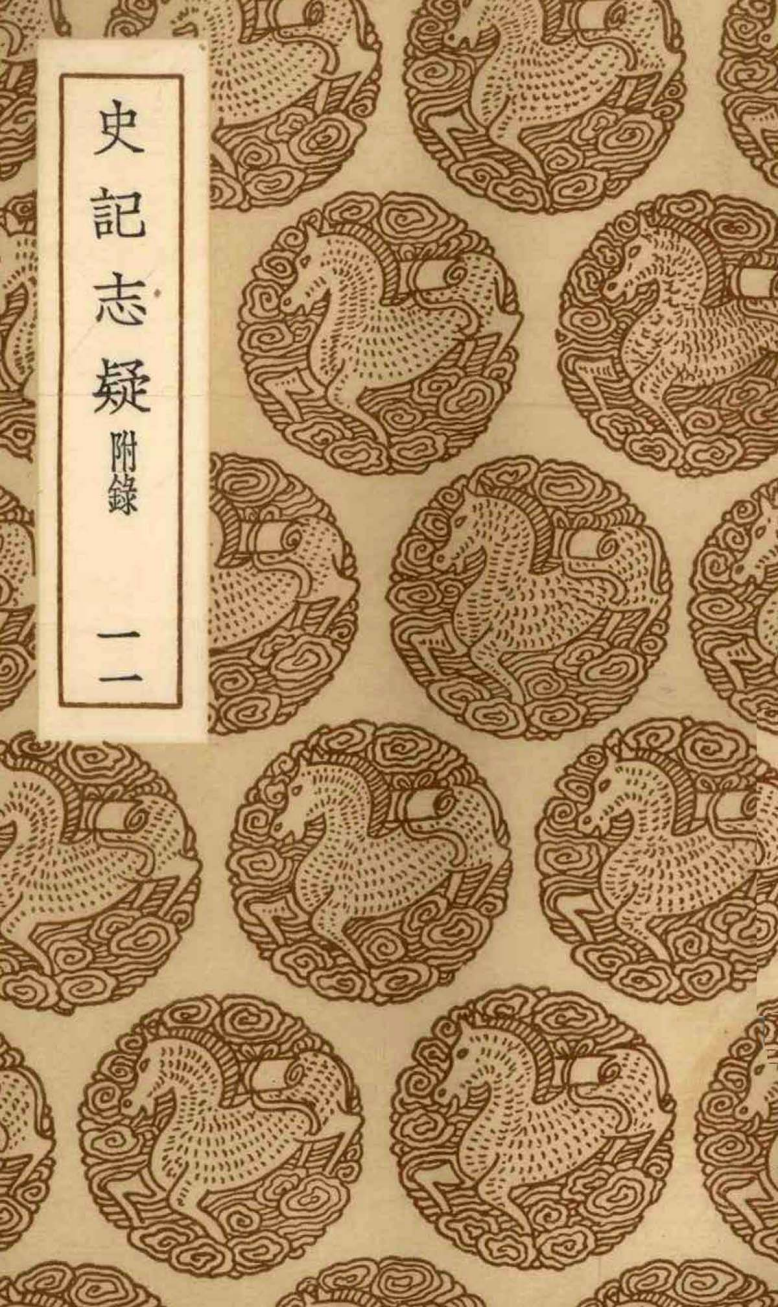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二



史記志疑
附錄

(一十)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三十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

索隱曰戰國策及諸書並無此言蓋諸田之別子嬰非宣王弟也。

與成侯鄒忌及田忌將而救韓伐魏。

案此指齊威王二十六年桂陵之役是救趙非救韓也且成侯不與田忌同將田完世家甚明當是田

嬰與田忌將而救趙伐魏耳此誤。

成侯賣田忌田忌懼襲齊之邊邑不勝亡走會威王卒宣王立知成侯賣田忌乃復召田忌以爲將。

案田忌之亡在宣王二年不在威王時亦無襲齊復召之事說在田完世家。

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

案表及魏與田完世家會平阿南非東阿也。索隱引紀年亦作平阿。

而平阿之會止魏齊二王無韓昭侯此皆誤。

是歲梁惠王卒。

案惠王是年改元非卒也說在表。

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

案是時無相王事。會亦不止齊。魏二國襄當作惠。並說見表。

楚威王聞之。怒田嬰。

案此語不可解。將謂聞田嬰相齊而怒乎。抑聞相王而怒乎。考是時齊說越令攻楚。見越世家。故威王怒

而伐齊。楚世家所云齊欺楚也。則不必專怒嬰子。又齊策載有齊將封嬰于薛。楚懷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閼說之而罷。乃後此十四年事。則不得稱威王怒。蓋史之誤。

宣王卒。湣王卽位三年。而封田嬰于薛。

案宣王後十年始卒。史誤爲湣立之年。故以封嬰在湣王世。說在表。

無貴賤一與文等。

陳子龍曰。觀馮驩有幸舍。代舍之遷。則孟嘗之待客本不等。何得云無貴賤。

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邵氏疑問曰。孟嘗聲聞諸侯。傾天下士。眇小一語。何至殺人滅縣乎。卽曰客也。文獨不禁之乎。且以齊嘗而滅趙縣乎。

蘇代爲西周。

案國策作韓慶。乃韓人而仕于周者。非蘇代也。

九年取宛、葉以北。

案此仍西周策之誤。時爲赧王十七年。齊與韓、魏攻秦。而齊于前三年共秦、韓、魏攻楚。于前五年與韓、魏伐楚。則言九年非也。取宛、葉亦妄。

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而秦出楚懷王以爲和。

史詮曰。昭、懷二諡宜刪之。

因令韓、魏賀秦。

案魏賀二字誤。策作韓慶入秦。是也。時三國伐秦。不攻已幸。尙何賀哉。

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

評林明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證張氏曰。晏子、北郭騷事。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尙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也。

而聽親弗。

案東周策作祝弗。人姓名。索隱云。祝爲得之。

乃遣秦相穰侯魏冉書。

案秦策作薛公爲魏謂魏冉。則非嫉呂禮而遺書也。但孟嘗號賢公子。豈有召虎狼之秦。返兵內嚮。屠滅宗邦哉。此必因孟嘗有奔魏事。遂構爲此言。乃國策之妄。史公誤信之耳。

于是穰侯言于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

案秦紀伐齊在昭王廿二年。呂禮歸秦在昭王十九年。此言秦伐齊而呂禮亡。蓋仍遺秦相書之妄。而不自知其戾也。

後齊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西合于秦。趙與燕共伐破齊。

案孟嘗奔魏有之。故魏策載孟嘗爲魏借燕。趙兵退秦師一章。若相魏是妄也。知者年表世家皆不書

其事。卽國策亦無明文。而魏世家取國策太子自相一節。則薛公之不相魏明甚。史·策誤在哀王時。蓋魏有田

文。卽呂覽執一篇之商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在孟嘗前。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並孟嘗時策。史

誤以文子爲孟嘗。遂謂其相魏耳。至齊之破。乃燕昭復仇。與孟嘗何涉。如傳所說。竟似孟嘗爲之。豈不

冤哉。荀子王霸篇言齊閔。薛公權謀日行。國不免危亡。注云。閔王見伐。薛公使然。故同言之。臣道篇言孟嘗篡臣。殆當時

惡孟嘗者。造爲斯語而傳之歟。六國破齊。此不及韓。楚亦非。

文卒。諡爲孟嘗君。

附案上文亦言田嬰諡靖郭君。野客叢書以稱諡爲誤。索隱于靖郭云。死後號之于孟嘗云。是字邑而非諡。何不同也。策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如閔王謂齊貌辯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又曰。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貌辯亦三稱靖郭。馮驩謂梁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舍人謂衛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又曰。足下欺孟嘗君。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非皆見存之辭乎。蓋諡者號也。不作諡法解。猶之以

氏爲姓。並秦漢時人語。故李斯上二世書曰。死有賢明之諡。老子傳曰。諡。後人增。呂不韋傳曰。諡爲帝太后。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諡爲至愚。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諡安國君。文選王褒賦曰。幸得諡爲洞簫兮。均可諛證。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

案國策驩作媛。所說馮事亦異。習學記言云。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也。然多有不合。如無家之歌。左右惡之爾。而此以爲孟嘗不悅。削去給馮老母一段。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一也。媛矯令燒券。反齊求見。而此以爲得息錢大會。不能與息者燒券。孟嘗聞之。怒而召驩。情節全乖。二也。孟嘗去相。媛說梁得復位。而此以爲說秦。又說齊三也。孟嘗復用。欲殺齊士大夫。譚拾子有趨市之喻。而此以爲客背孟嘗。驩爲客謝語。四也。其爲倣撰無疑。

形容狀貌甚辯。

附案。史通點繁。雜說二篇。歷舉史記溢句冗辭。爲之刪除扶發。此宋朱子文漢書辯正所由作也。但古人操筆。非若後世沾沾于文字間。增減修飾。劉氏所糾。未免拘腐。其論此語云。同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余謂形容狀貌疊用。誠爲語病。然前賢斯類甚多。三國志魏鄧哀王傳。注引魏書云。容貌姿美。與此政同。他如越語。范蠡曰。靡王躬身。呂子禁塞篇。凍餓饑寒。漢書中山靖王傳。道遠路遠。張禹傳。絲竹箏絃。文選宋玉賦。旦爲朝雲。不可徧舉。然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又云。自古在昔。則已先之矣。

魏志袁渙等評曰
躬履蹈

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

案湣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孟嘗遂歸老于薛。迨湣王又欲去孟嘗。乃如魏。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所謂復相位者。恐非其實。國策云。爲相數十年。尤不足信。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趙之諸公子也。

附案。魏公子傳云。趙惠文王弟。趙策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

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

案本傳不載平原三相三去之事。似平原相趙四十八年者。六國表于惠文王元年。書平原爲相。孝成

王元年。又書平原爲相。兩書而已。考惠文以相國印授樂毅。孝成割濟東地與齊。求田單爲將。遂留相

趙。故趙世家惠文十四年有毅攻齊事。

當在十五年

孝成元年有單攻燕。二年有單爲相之事。則平原之三

相三去。固有徵矣。孝成二年相單。是平原復相踰年而罷。迨單去。趙歸齊之後。不再書平原復位者。史

略之也。

公等錄錄。

附案。廣韻注引史作嫪。說文。嫪。隨從也。與因人成事意合。

秦既解邯鄲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于秦割六縣而媾

案趙策謂秦破趙長平歸使人索六城于趙而講鮑注曰史書此事在邯鄲圍解後邯鄲之圍非秦德趙而解趙賴魏之力爾何事朝秦而講以六城策以長平破懼而賂之是也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案新序善謀上篇與此同國策皆以趙郝語爲樓緩而移新從秦來一段在前未知孰是

女子爲自殺于房中者二人

案新序同而策作二八又云婦人爲死者十六人則此兩言二人皆八字之誤然考檀弓家語止言內人行哭失聲無自殺之事則辨士之言或過不足信耳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間行卒去趙困于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

古史曰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皆秦破長平後而卿爲魏齊棄相印走梁則前此矣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還相趙而太史公失不言耳經史問答曰范雎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于大梁虞卿傳謂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是棄印之後虞卿遂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序大梁之困于後顛倒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凡八篇。

案虞氏春秋十五篇，說見十二侯表。

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于後世云。

案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誤言之也。史通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以爲思之未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耳。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是時范雎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

案雖相在秦，昭四十二年，秦圍大梁及破魏華陽二事，在昭王三十二、四兩年，其時穰侯相秦也，安得謂因雖怨魏齊而興兵乎？誤矣。

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

案魯仲連傳本國策云：止于蕩陰。河內不曰鄴。魏郡

竟病酒而卒。

案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憂，襲信陵君。閒憂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蘭陵侯。通志氏族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附案。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城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與今本異。豈攻引之歟。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秦昭王使白起攻韓。魏敗之于華陽。禽魏將芒卯。

案。華陽之役。秦攻趙。魏以救韓。非攻韓也。且帥師不止白起。說在秦紀。又策。史皆云走芒卯。此言禽之。亦非。

先帝文王。莊王之子三世。不忘接地于齊。

案。秦策作文王。

惠文王也。

武王之子三世。此言莊王誤。秦無莊王。若莊襄則昭王孫也。又脫一王字。無

下王字。則二世非三世矣。但文武二王未嘗稱帝。而曰先帝者。特尊稱之爾。蓋以昭王曾爲西帝。故並呼其先爲帝。然稱帝卽去之。在春申上書十年之前。

今王使盛橋。

案。策作成橋。同。然當依始皇紀作成嬌。

舉河內。

案。此時河內尙屬魏。秦未舉之。說在穰侯傳。

桃入邢。

案。策作桃人。是入字誤。

湖本誤以入邢爲句。

邢字衍。策無之。考邢卽邢丘。後十餘年秦始拔之。此時亦未入秦也。

王又割濮、磨之北。

案國策此下有屬之燕三字。此缺磨乃曆之譌。與歷通。新序善謀上篇政作濮歷。說在高祖功臣表。殺智伯瑤于鑿臺之下。

附案新序鑿作叢疑非。而續郡國志太原郡下又作鑿壺。檀弓臺鮐。鄭注臺當爲壺。釋文曰臺音胡。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元年曹操殺侍中臺崇。注引山陽公載記臺作壺。皆字形相涉而譌。

將十世矣。

案策作百世。固非。此與新序作十世亦非。高誘注策云百一作累是也。

鬼神孤傷。

附案策作狐祥。新序作潢洋。義並得通。

盈滿海內矣。

案盈字當諱。

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一年之後爲帝未能。

附案策作不吏。費解。姚注依史改爲下吏。言僞事秦也。吳師道謂詳其事以下于吏非。而明陳正學讀書解云吏字誤。疑作更以葆利而詳事爲一句。不更一年之後爲一句。亦未安。

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于秦。

案楚世家作熊完。

春申君爲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

案長平之戰在春申爲相之三年。救邯鄲在六年。此皆誤。

春申君相楚八年。爲楚北伐滅魯。

案魯頃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楚取魯。封魯君于莒。此言滅誤。

楚考烈王無子。

附案史仍國策。吳注謂此時無子也。而索隱以此文爲誤。因數考烈之子四人曰悍曰猶曰負芻曰昌平君。考幽王悍卽李園妹初幸春申有身所生者。哀王猶是悍同母弟。列女傳云遺腹子。則亦園妹所生。李妹未進之前固無有也。而昌平君之稱考烈子。未見確據。始皇紀書昌平君先爲秦相。繼爲荆王。蓋楚之諸公子耳。若以考烈子實之。則紀尙有昌文君。又誰人乎。惟楚王負芻莫知生于何時。世家謂猶庶兄。疑生悍之後。然列女傳作考烈王弟。今不可詳矣。

于是李園乃進其女弟。

附案此事策史及列女傳並同。而越絕書與史大異。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一異也。謂女環令園謁春申才人言之。遂得幸。三異也。謂考烈既死。環使園相春申。三年然後封之吳。三異也。又說幽王徵春申爲令尹。春申以其子爲假君治吳。幽王徵假君並殺之。四異也。恐不可信。惟女環之名可廣異。

聞云。

而君之仇也。

案策作王之舅。是此因聲近而誤。言李園爲王舅也。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則不以爲仇明矣。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案此論非也。古史謂雖聽朱英。亦將不免。固是。但英不告春申以持盈遠禍之道。而徒自任爲刺客。勸其殺園淺矣。萬一不克。其能免棘門之慘乎。余有丁曰。歇不在于失朱英。而在于惑園妹。諒哉。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更名姓曰張祿。

附案說苑善說云。齊張祿爲孟嘗君掌門。請孟嘗君爲書寄秦王。往而大遇。未必卽范子。蓋別一人。范借託之。

先生待我于三亭之南。

正義曰。括地志云。三亭岡在汴州尉氏縣西南三十七里。案三亭岡在山部中名也。蓋岡字誤爲南。而伐齊綱壽。

附案綱剛古通借。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亦作綱。漢書文三王傳。清河剛王義。王子侯表作綱。水經注十三。雁門于延水東逕罌城南。蔡澤燕人。疑卽澤所邑。然是時秦地未至燕。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

之岡成城也。大戴本命篇。八者維剛也。

至于陵水。

附案。索隱引劉氏云。卽栗水。宜作漂。聲近故惑也。策作菱夫。未詳。而御覽五百八十引史作江上。

至今閉關十五年。

案。秦不出兵十五年之妄。說在蘇秦傳。

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案。此語國策既誤。史公所增又誤。湣王二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越已十八年。且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何曾因攻楚罷敵而興兵乎。此史公仍策之誤也。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而曰文子爲之哉。當是別一人。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劫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不得并爲一案。此史公增益之誤也。

拔邢丘。

案。當作鄆丘。說在秦紀。

聞齊之有田文。

附案。田文策作田單。鮑注云。史非文。去齊已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吳注云。姚氏引後語亦作文。舉齊事言。不必一時。

則利歸于陶國。弊御于諸侯。

案。依索隱。則國字絕句。依策。鮑注。則陶字絕句。吳氏據策別篇云。利盡歸于陶國之幣帛。竭入太后之家。疑此有缺誤。當是也。史仍策文耳。

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

案。索隱云。言射王股。誤也。崔杼射莊公之股。淖齒縮湣王之筋。是說二君事。余考策止言淖齒。史公無故扯入崔杼。古今不類。遂致此誤。

于是廢太后。

大事記曰。本紀。宣太后之沒。書薨。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憂死。亦未嘗言其廢。穰侯雖免相。猶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皇極經世曰。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蓋得其實矣。經史問答曰。太后憂死是實。未必顯有黜退之舉。觀穰侯尙得之國于陶。無甚大譴。其所謂逐者如此。則所謂廢者。亦只奪其權也。是時昭王年長。而宣太后尙事事親裁。便是不善處嫌疑之際。一旦昭王置之高閣。安得不憂死。故人以爲廢。

非大車駟馬吾不出

附案。史詮云。吾固不出。湖本缺固字。

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尙未足。

附案。評林云。續贖古通用。別雅云。續當爲贖。或傳寫誤。或因聲借用。方氏補正云。北音續數相近而誤。或曰。擢髮而續之。尙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

范雎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

案。上文方敘雎償德報怨。便當接入報魏齊仇一段。何得橫插伐韓事。徧檢紀、表、世家、列傳。亦無秦昭四十二年伐韓事。少曲雖無考。蓋與高平相近。而高平爲魏地。趙世家云。反高平于魏。是也。況雎相二年。乃秦昭四十三年。非四十二年。疑此廿三字當衍。

昭王乃遣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

史記考異曰。平原君爲惠文王弟。于孝成爲叔父。不當更稱弟。後五年。

案。秦拔韓脛後四年。敗趙長平。言五年誤。

昔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

案。太公當作太師。